

永春县统计局文件

永统〔2022〕3号

永春县统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结合我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特编制永春县统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与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本报告统计数据时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并通过本单位公告栏进行公开公布。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永春县统计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结合统计工作实际，积极主动做好统计信息、统计数据发布和

服务，认真做好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月度主要经济指标、统计公报、统计年鉴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向社会公开。着力强化数据发布和分析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问题，建立健全网站信息发布审查制度和保密机制，将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实现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2021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没有进行收费，往年也没有收取任何费用。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1 年度，我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2 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的主动公开信息数 32 条，全文电子化达 100%。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对依申请公开信息，明确了公开范围、受理机构和申请处理程序。通过信函、电话、传真以及当面申请等方式收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申请，根据《条例》规定，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给予答复；对部分涉及保密或者不宜公开的信息，则做好解释说明工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无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中，注意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建立了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办公室统一协调管理的工作运行机制，明确专门负责人具体负责收集、整理、上传信息。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政府信息公开知识培训，提高对信息公开《条例》和《办法》的贯彻执行能力。同时，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

度，确保所有发布上网的文件均经过规范性和保密性审查。目前，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转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开展顺利。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挂靠在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统计信息”专栏内，信息公开严格按照政府门户网站格式进行公开。

（五）监督保障方面

我局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联系地址：永春县衙口街1号政府后楼二层 永春县统计局，联系电话：0595-23882359，电子邮箱：yctj23882359@163.com。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 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县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如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改进情况

1. 我局将继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强化各股室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之间的协调配合，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增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提高政府信息采集、编辑能力，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2. 夯实工作基础，充分发挥全局干部积极性，进一步将信息发布与推进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强化宣传，提高公众对统计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 2021 年度无特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永春县统计公报

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年	2020年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年	2020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00.0	9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0.0	9.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20.0	18.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20.0	18.0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30.0	28.0	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亿元	1.0	0.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0.0	38.0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	亿元	0.0	0.0
进出口总额	亿元	5.0	4.0	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亿元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0.0	9.0	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亿元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20.0	18.0	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亿元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亿元	1.0	0.0	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亿元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	亿元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亿元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亿元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亿元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亿元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亿元	0.0	0.0

永春县统计公报主要指标说明

一、地区生产总值

地区生产总值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最终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价值总和。地区生产总值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实力的重要指标。地区生产总值分为三次产业，第一产业是指农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第二产业是指工业和建筑业；第三产业是指服务业。

二、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国有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集体单位固定资产投资、个体私营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港澳台商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外商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其他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实力的重要指标。固定资产投资分为三次产业，第一产业是指农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第二产业是指工业和建筑业；第三产业是指服务业。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各级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其他收入。

